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7/102号决定,本报告除其他外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初步讨论和会员国对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书面意见撰写。报告提出有关工作组运作和总的来文程序的问题,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

* E/CN.6/2004/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背景	2-5	3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初步讨论	6-10	4
四. 会员国提出的书面意见	11-48	5
五. 与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建议	49-68	10

一. 引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第 47/102 号决定，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以此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初步讨论，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问题的书面意见，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报告。¹ 本报告根据该决定提交。

二. 背景

2.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04 I(XI)号决议修正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 (V) 号决议是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现行来文程序的基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后在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19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11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5 号决定中重申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妇女地位来文方面的任务。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指派一个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所甄选成员不超过五名的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举行非公开会议，以便执行下列任务：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a)段）；

(b) 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b)）。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避免重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单位所作的工作。委员会可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理事会或许对有关来文的趋势和类型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1983/27 号决议，第 5 段）。委员会无权采取其他行动。自工作组于 1984 年建立以来，委员会大多在其年会报告中将工作组的报告全文或摘要包括在内。²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作了以下的修改，使之更有效能和效率。首先，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将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而不是在会议期间开会，以便使秘书处能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前的三个工作日印发他们的报告。为了能按预想执行决定，委员会应该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起，在每届会议任命下一届会议来文工作组的五名成员。第二，请秘书长通报各国政府，说明将提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中与它们有关的每一份来文，并在工作组审议这些来文之前，

给它们至少 12 个星期的时间，以便给政府足够的时间回答其中提出的指控。第三，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成员预先收到机密材料，包括各国政府的任何答复，以便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材料。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宣传来文程序。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初步讨论

6. 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3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就来文程序初步交换了意见。主席如此提议是因为有人对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和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向他非正式地表示了关切。代表团讨论了围绕辩论的程序问题和关于工作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法的实质性问题。一些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等到 2004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再举行这种对来文工作组今后工作初步交换意见的会议，以便能更有条理并更为透彻地讨论这一问题。

7.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来文程序的重要性。但是，一些代表团感到，程序遇到很大的困难，没有实现来文程序的最终目标，即提出解决妇女具体处境的方案，以便不辜负发件人为受到不公正待遇，或歧视的妇女提供解决方法的期望。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初步讨论的重点不明确。一代表认为，问题的要点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是否应该继续处理 1503 机密程序的资料，既然该做法缺乏法律基础，分散委员会的工作精力。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这一问题有几个层面，即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工作重叠、信息的保密性和现有资源的最佳利用。一代表团提出，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工作组和委员会各自的任务应该构成讨论的范围。

9.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阿根廷、智利、克罗地亚和荷兰，介绍决议草案 E/CN.6/2003/L.8，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处理妇女地位以及分析收到的来文的数量、类型、主题和来源的各种机制、来文机制和程序的报告，解释每个机制的任务规定、权力和范围；找出现有机制无法解决的申诉的类型。报告还应该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向联合国其他能够有效处理这些来文的机制和程序转交其收到的来文的问题。虽然随后发言的一些代表欢迎或不反对这一报告，其他代表对于可能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这点，认为等到下一届会议较为可取。

10. 3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埃及代表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对 E/CN.6/2003/L.8 提出的修正 (E/CN.6/2003/L.9)，其中一条是取消要求的报告。委员会通过第 47/102 号决定后，E/CN.6/2003/L.8 和 E/CN.6/2003/L.9 两个决议草案均被撤回。

四. 会员国提出的书面意见

1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共收到 12 个政府的答复。³
12. 阿根廷重申支持继续将所收到的人权委员会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全文转送给妇女地位委员会。阿根廷向来赞成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无限制地分发来文。
13. 阿根廷赞成增加工作组的信息来源并使之多样化。为了使工作组完成其确认总趋向和制定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战略的任务，阿根廷认为，工作组不妨接受来自人权专门机制和条约监测机构的侵犯妇女人权方面的有关信息。
14. 布基纳法索希望了解联合国系统来文机制过去五年来在处理侵犯妇女基本人权行为方面的经验。具体地说，布基纳法索认为，如果能明确说明任务、权力和职能，使委员会能够探索如何将来文转交给其他机制进行有效的后续行动，则不无好处。
15. 布基纳法索认为，委员会应该着重《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并着重改善对全世界妇女状况的研究。布基纳法索希望，把来文用作信息资源，记录在侵犯妇女基本权利方面的趋势和作法，以帮助委员会制定政策和战略，提高妇女地位，并认为需要广为宣传程序的目标，因为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似乎并不理会或不理解这些目标。
16. 加拿大指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民政、社会和教育领域的权利的建议和报告，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就妇女权利领域中的紧迫问题和需要立即关注的新趋势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来文程序的用意是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政策建议的能力。
17. 加拿大说，秘书长具有明确的使命，向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届会议提交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报告，以及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收到的来文清单，连同收到这些来文后或许已经采取的行动的有关信息。还要求秘书长确保恰当地协调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其他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
18. 加拿大认为，审查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应该在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任务的基础上进行，特别是应该确保来文程序能够履行其指定的作用，完成这一任务。此外，应该基于以下考虑，审查改革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的备选方案：(a) 任何修改都应该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消除性别歧视；(b) 审查应该推动更有效地使用从中产生的信息，找出有关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的关键趋势和新问题，进而制定处理这些情况的具体行动；(c) 审查应该推动更有效地使用这一程序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专长，处理无任何机构在采取行动的各个来文；(d) 应该加强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的认识。

19. 加拿大说，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中可清楚地看出，委员会应该收到提交给联合国的全部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清单。要求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其他机构针对来文采取的行动，以便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机构之间相互协调。即便另一个机构也在审议这一来文，妇女地位委员会程序对来文的审议并不构成重复，因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来文的目的不同于其他机构，但却无权像其他机构或许能做的那样，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在审议来文中不致于产生重复情况。这就是为什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有关妇女地位的全部来文清单的原因。

20. 此外，加拿大找出了两个需要讨论的问题。第一个是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有关妇女状况的来文，以便找出新出现的趋势和格局所具有的好处。在这方面，应该加强努力，宣传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鼓励提交更多的来文。此外，秘书处应该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得到提交给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全部有关来文的清单，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规定的。该程序应该确保有效使用工作组编制的资料，以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能力，制定和建议政策意见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尽管妇女地位委员会受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来文工作组的报告提出建议，但实际上却很少这样做。加拿大赞成授权工作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而不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新出现的趋势和格局方面的建议，供其采取行动。工作组应该有权就关系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的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和主题问题提出建议。这种行动的实例可以包括一个提议，即由秘书处或独立机构（诸如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检查工作组报告中确认的问题或趋势，并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尤其是在掌握的材料不够充分和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找出经可靠证实的侵犯行为的一贯形式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对进一步审查问题会有助益。任何机制都应该有明确的授权，避免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重复或重叠。

21. 加拿大指出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程序不能有效地提供补救。这指的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是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某个来文的唯一机构或没有其他机构采取行动的那种情况。秘书长的报告（E/CN.6/2001/12）承认，相当一部分的来文涉及个人冤情，并解释说，目前的程序不能满足公众的期望，他们认为来文程序可以对这种冤情作出反应并予以纠正。

22. 加拿大支持扩大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任务外，再提供一个机制，审议看来是揭露严重侵犯人权并经可靠证实但其他机构未予审议的关于妇女地位或性别歧视的个人来文。虽然审议来文的首要标准应该是性别歧视，但也应该认识到其他因素（诸如种族、文化和族裔）的混合和交融影响。在分析工作组审议的任何来文时应该考虑这些因素的交互作用。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建立了个人申诉机制，但只适用于缔约国。现有的工作组和程序可以承担这一新的任务，有权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非约束性的建议，供采取行动。为了避免重复，应该授权秘书处只按此任务传递其他机构未予审议的来文。也应该授权秘书处将来文分给最适当的机构，只把那些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

任务有关的来文交给委员会。通常由另一个具有有关的专业知识（诸如酷刑）的专门机制处理的主要涉及侵犯人权的来文，将继续由该机构审议（例如人权委员会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现行办法是这种来文只有在为了找出新出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作出一般性建议的情况下才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而并非为了提供某种补救方法。

23. 中国说，委员会的目前优先事项，应是继续推动各国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⁵ 并加强对妇女地位和发展趋势的研究。作为联合国系统审议妇女问题的一个关键机构，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将其努力集中于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问题。

24. 对于中国来说，委员会审议来函的机制，是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作为委员会了解全球妇女运动的问题和趋势的渠道，并且提供一个信息库，供委员会在拟订有关发展政策和战略时利用。这种机制的运作必须符合委员会的总体目标，同时应继续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委员会任务审议有关来文。今后，该机制应争取避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提高其效率并强调客观性，以便更好地完成成为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信息的任务。

25. 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改革，以提高效率并减少支出。中国认为，工作组应对其自身改革确定同样的目标。为此，工作组应利用现有机制的资源和潜力，着重成果并避免重复。工作组应努力按照委员会的目标和大会有关原则来更新审议来文机制，并竭尽全力防止政治化和对抗性做法。

26. 埃及说，应集中努力改进工作组的方法，以停止根据 1503 机密程序将申诉转交工作组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的依据。

27. 埃及认为，工作组的任务不应扩大。在不指明国家的情况下，来文程序为监测世界各区域中的侵权形式提供信息来源。工作组应有额外时间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之前审查收到的申诉。

28. 埃及认为，应集中努力改进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对其活动的认识，即作为接收与妇女有关的申诉的机构，而不是接收在其他机制框架内已经提交并得到处理的申诉的机构。应努力确保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最有效使用现有机制，并且推动妇女地位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协调，以避免重叠、不一致和额外费用。

29. 牙买加和黎巴嫩支持继续审议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决定。

30. 为了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组的未来，马来西亚说，它已经作为参考研究了工作组过去的 10 份报告。

31. 对于马来西亚来说最明显的是，工作组没有或未能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a) 段所载的任务，即没有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

任何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工作组将自己局限于完成其第二项职能——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除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外，马来西亚注意到，这些报告“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收到的各种来文或对其“表示关切”，而非指明收到的来文的类别。

32. 马来西亚认为，工作组未能完成其任务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符合揭示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一贯形式的可受理标准的来文。工作组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6/2003/CRP.6）说，由于收到的来文数目有限，它无法评价是否存在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的一贯形式。

33. 马来西亚指明来文程序的一些弱点。第一，工作组的任何报告都只能说表明指控的种类，因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没有证明其真伪的调查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 (V)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无权对收到的任何关于妇女地位的申诉采取行动。马来西亚认为，表明指控的种类，而工作组本身却不能调查，这种作法如果有任何作用的话，也是有限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应审议这种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马来西亚认为这是站不住脚和无法接受的，因为应根据已证实的确凿可靠的事实或指控提出建议。

34. 马来西亚进一步指出，20 年前当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来文的能力时，来文数量大大增加了。最近的数字显示出下降趋势，因此不再支持这一论点。数量减少不一定表明侵权次数减少。相反，这种减少可能是因为：(a) 程序未提供矫正途径，其无效性质导致普遍沮丧；而且 (b) 以更有效的方式履行类似职能的机制数目增加了。除 1503 程序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14 条，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订有来文程序，负有处理个别申诉的任务并具有这方面的权限。

35. 此外，马来西亚认为，规定的时限（一年）不足以看出趋势（要避免无效和不准确，十年是合理的，五年是可行的），而且由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的工作组成员没有连续性。这种学术性研究不可能由一个特设专家组令人满意地进行，最好为由专门研究此事特别任命的个人或小组处理，以便可以获得准确的调查结果。

36. 马来西亚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其中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避免重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单位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指出，1503 程序不局限于任何性别，因此可以包括侵犯妇女人权的

行为。虽然这两项程序的任务不同，但事实仍是，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将指控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来文转交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以便交给工作组。马来西亚强烈反对转交来文，认为这种做法违反 1503 程序的保密性质，同时“分享”行动本身表明，两项程序的工作有所重叠。马来西亚认为更有用和更准确的是，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引证根据 1503 程序审议完毕的来文（即已证实的指控）。随后，这种信息可以用于分辨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趋势或形式。1503 程序具有广泛详尽的处理机密来文程序，包括严格的可受理标准。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调查权，并有权就这些来文采取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组却没有。不同机构审议同一指控并可能得出不同结论的事实，违反最基本的法律规则——一罪不二审。不应使国家处于类似境况。此外，马来西亚说，1503 程序的答复没有分享，导致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组得出错误的结论。

37. 马来西亚对分享 1503 来文所涉违反保密原则问题感到关切，并认为损害 1503 程序的保密性可能导致会员国在两个程序中的合作恶化。

38. 马来西亚指出，工作组的大多数报告或者暗示或者特别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是无效的；有些报告指出，有必要加强该程序。但是，要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就必然导致与其他程序，特别是 1503 程序，的重复。马来西亚认为，这种重复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应加以避免。还有一种危险，即这会导致联合国所有进程中的性别观点主流化遭到破坏。

39. 马来西亚认为，来文程序即使曾经起过作用的话，现在也不那么有效了。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取消这方面的工作。它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40. 俄罗斯联邦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决议都没有规定，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根据 1503 程序收到的来文转交纽约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目前做法。其结果是，这种做法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所设来文工作组不应审议这些来文。

41. 再有，俄罗斯联邦认为，分享来文的做法造成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努力不必要地重叠，并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避免重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单位所做的工作”。另外，这种作法破坏了一项规则，即来文应由最适当的机构或程序只审查一次。

42.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决定之前，应停止分享来文的作法，而且来文工作组应仅审查直接送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

43. 苏丹说，工作组的任务及其工作方法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予以维持，而且应当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申诉程序的基本目的是为监测世界各区域中的侵权形式提供信息来源，同时不特别指明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或针对任何一种或多种侵权形式。

44. 苏丹认为，工作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法不应扩大，应讨论是否值得继续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申诉程序，因为有人权委员会的 1503 程序，后者被视为更有效、更全面。

45. 苏丹要着重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申诉工作组与其他机制在处理有关妇女的申诉上不应有冲突或重复。应强调遵守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现行程序原则，特别是那些与在委员会通过前审查和审议工作组报告有关的原则。

46. 苏丹还说，应当改进提高妇女地位司处理关于妇女状况的来文和申诉以及向所涉政府转交这些来文和申诉相关信息的工作方法。

47. 虽然泰国建议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应避免重复联合国现有机制的工作，但不反对改进工作组的今后工作。

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认识到工作组在确定对妇女歧视的趋势方面的用处，因此认为它可以发挥作用。应当审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种类。

五. 与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建议

49. 下列各节和各项建议提出了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的运作、特别是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工作的各种问题。

A. 将来文列入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收到的来文一览表的准则

50. 过去几年提出了在决定是否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处理有关来文时适用何种准则的问题。例如，1984 年工作组认为，家庭离散和想要结婚的人的问题不属于该程序的范围，因为这种问题并不是仅仅与妇女有关、而是同男子和妇女都有关系。⁶工作组在其 1997、1998 和 1999 年的报告⁷中说，它认为来文的内容必须只提到妇女并且只与妇女问题有关，即涉及对妇女不公正或歧视的行为或做法。但是没有制订具体的准则。

51. 委员会似可考虑制订准则，据以为来文程序选定所要处理的来文，确保去除显然不属于该程序范围的来文。这种准则可适用于直接收到的个人或组织的来文，根据 1503 程序拟订的每月机密性来文一览表中所列来文，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来文以及可能收到的其他来源的来文（见下文第 55 段。关于选择程序本身，见下文第 58 段和第 65 段）。

B. 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收到的来文一览表中所列来文的数量

52. 在 2003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指出，所收到的来文数目有限（22 份）是执行其任务的一个障碍。⁸ 同样，1992 年工作组认为，只收到 5 份来文的事实使其无法查明有哪些趋势表明存在一种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正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⁹

53. 下表列有从秘书长 1991 年的报告（E/CN.6/1991/10）提出以来以机密性报告所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数：

1991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收到的机密性来文^a

年份	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的来文	“1503”一览表内所列来文	共计
1992	4	1	5
1993	5	21	26
1994	4	18	22
1995	10	25	35
1996	3	16	19
1997	10	41	51
1998	9	27	36
1999	9	83	92
2000	25	44	69
2001	14	22	36
2002	6	17	23
2003	7	15	22
共计	106	330	436

^a 每个数目代表机密来文一览表上的一个项目。但是每一个项目可能总结提到有关各国境内类似情况的数十封、数百封甚至数千封信中的内容（所谓“群众运动”）。

54. 委员会似可考虑扩大来文来源来增加来文数量，以供工作组审议和决定应将哪些来文和对该来文作出的答复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除现有来源（见下文第 55 段）外，可以考虑通过人权委员会专题或国家机制收到的来文和人权条约机构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来文，也可以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提出来文。

C. 所收到的来文的来源及其选择

55. 1991 年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6/1991/10) 指出, 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其来文程序所收到的来文是:

(a) 直接同提高妇女地位司联系的个人或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b) (当时的) 人权事务中心根据 1503 程序拟订的每月机密性来文一览表上所列来文;

(c) 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通过妇女地位司提出的来文。¹⁰

56. 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通过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的所有来文几乎都属于前两类。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一览表中列有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所提出的资料的最近的一年是 1994 年。¹¹ 这份资料是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提出的, 其中报告了 1993 年 8 月 9 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声援南非妇女斗争国际日的活动。选择列入机密来文一览表的来文的工作由委员会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

57. 委员会似可考虑具体说明希望哪些来源提出来文。委员会还可指明应请哪些机制和机构为来文程序提供资料并指明希望提供哪一类的资料 (即公开/机密性报告、摘要、政府答复、所采取的行动等)。

58. 委员会还可考虑关于列入来文一览表的来文选择程序的问题, 考虑选择工作是否应继续由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 或是考虑由工作组或指定的一名工作组成员参与其事是否较为可取 (另见第 66 段内的建议)。

59. 委员会还可考虑是否应授权经指定选择来文的人向编写来文的人或单位和有关政府提出问题, 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作出必要的说明。

1503 程序资料作为一种来文的来源

60. 近年来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讨论了关于核可由两个委员会分享机密性资料的作法的问题。从 1949 年以来就一直实施这个办法。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 号决议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拟订了 (1947 年 12 月 15 日至 1949 年 1 月 19 日期间联合国所收到的)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其中指出:

“该一览表中所列来文也与人权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有关, 已经或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5(V) 号和第 116 A (VI) 号决议列入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收到的来文的一览表。”¹²

61. 在 1976 年 7 月 8 日 E/CN.6/602 号文件中对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 F (XXVIII) 号决议通过以来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处理程序作了下列说明:

“(a) 根据理事会第 728 F (XXVIII) 号决议将秘书长收到的提出侵犯人权指控的所有来文，包括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编入一览表提交人权委员会。秘书长从这些来文中选出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来文，拟订两份一览表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一份机密性来文一览表中简要说明与促进妇女权利原则有关的来文的实质性内容，另一份机密性来文一览表中则说明有关妇女地位的其他来文的实质内容；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法是举行非公开会议一并审议两份来文一览表。如理事会第 76 (V) 号决议⁶ 所建议，在会议期间成立特设委员会审查这两份一览表。所应用的标准是可能违反《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行为；

“(c) 妇女地位委员会只是注意到这些来文而没有权力对任何指控采取任何行动。”¹³

⁶ 直到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一直实施上述办法。”

62. 从 1982 年以来，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中有系统地出现题为“A. 1980-1981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处收到的有关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机密性来文”的另一类来文。¹⁴ 这表明在 1980 年以前，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一律也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当时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此外，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拟订的第 19 号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在提到为 1503 程序编写的一系列文件（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和各国政府的答复）时指出：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28 F (XXXVIII) 号决议第 2 段 (e) 和 (f) 分段和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第 4 段每月印制的这些文件（在 1947-1980 年期间）为拟订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提供了重要的来源。”¹⁵

63. 秘书长 2001 年的报告 (E/CN.6/2001/12) 第 41 段开始讨论是否已经核可 1503 程序秘书处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分享 1503 程序来文的摘要和详细内容以供根据委员会来文程序予以处理，还是这种做法违反 1503 程序所规定的机密性原则这个问题。该报告认为上述问题“并不是毫无疑义”（同上，第 40 段），并认为“各种决议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同上，第 41 段），并建议……“委员会似可建议理事会趁机作为它想要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程序进行的任何改革的一部分，澄清有关问题”（同上）。

64. 在法律意见书中分析了是否已经核可分享 1503 程序机密性资料的问题。秘书长在 2002 年的报告 (E/CN.6/2002/12) 的脚注 9 中提出了另一项意见：

⁹ 有关方面征求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对此项做法的意见，对此法律事务厅指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许多决议都预示了这种做法……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第1983/27号决议预期，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均将从联合国其他机关转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报告，其中包括…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收到的来文，以及关于这些来文收到后可能已经采取的实际行动的资料’，

“此外，在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书’的第304(XI)号决议中题为‘关于妇女地位问题之来文’的第一节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对理事会第76(V)号决议(b)段加以修正，该段为妇女地位委员会规定了有关机密性来文的程序。经过修正后，机密性来文**不论写给谁**（强调号自加）都可能包括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材料之中。因此，目前在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两者间交流机密性来文的作法不仅是可接受的，而且，鉴于上述决议，是预料之中的。”¹⁶

65. 最近，也就是2003年7月24日的发展情况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运作机制方面的运作”的第2003/5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推迟就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各职能委员会之间传递来文及其内容问题作任何决定，直至妇女地位委员会结束对有关报告的审议工作，与此同时，将继续采取特别是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所规定的目前的作法。理事会还决定以该决定取代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5日第2003/113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停止现行依职将每月来文及其内容清单转交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或机构的作法，不论这些来文的性质或特点，除非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予以授权。

66. **妇女地位委员会似可审议 1503 程序来文选择程序。如果草拟选择准则（另见上文第 50 段）可能会有帮助，例如关于是否可以选择小组委员会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或人权委员会仍在审议中的来文等问题的准则。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可以审议选择工作是否应当继续由提高妇女地位司来进行的问题。其他可能的选择是由该司同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一道选择来文，或是由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选择来文和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的答复。**

D. 连续性：工作组成员的任期

67. 1997 年工作组建议将其成员的任期定为两年，以保持来文审查工作的连续性。¹⁷

68. 委员会似可考虑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的任期延至两年或两年以上并错开任命期间，以使他们能够在程序方面取得经验和专门知识。如此也可以在来文的审议上保持一定程度的连续性。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在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 2003/237 号决定中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第 47/102 号决定。

² 针对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包括工作组的报告这一决定是否符合其任务规定以及该决定是否违反程序的机密性这一问题曾征求过法律意见。E/CN.6/1992/CRP.3 号文件载有所征求的意见。法律事务厅认为，委员会有权决定在其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包括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案文：

“7. …如果委员会违背其上级机关的意图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决议作出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其本意和正确的解释告知委员会。委员会近来的报告显示，若干年来，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载有工作组辩论的摘要，有时也载有工作组通过的报告案文。据我们所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未向委员会表示，载入这种摘要或报告是违背其第 1983/27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

“8. 根据上述规定的条文，上述作法从法律角度看是无可非议的。决议第 6 段说，仍应保密的不是工作组的报告或其讨论，而是‘执行本决议中所设想的行动’。决议中所设想的行动包括：(a) 工作组审议所有信函，以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的一贯形式的信函（第 4 段(a)）；(b) 工作组编写报告，说明最常收到的信函的种类（第 4 段(b)）；(c)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然后理事会将根据信函的趋势和类型决定可能适当采取的行动。”

“9. 上述‘行动’与信函显示的正在出现的趋势和情况以及关于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的一贯形式的结论有关；有关处理信函程序的组织事项或结论，包括旨在改进此种程序的组织事项或结论，显然被认为不是决议所规定的‘行动’。”

³ 收到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埃及、牙买加、黎巴嫩、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国的答复。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5 号》（E/1984/15-E/CN.6/1984/12）。

⁷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7 号》（E/1997/27-E/CN.6/1997/9）、同上，《1998 年，补编第 7 号》（E/1998/27-E/CN.6/1998/12）和同上，《1999 年，补编第 7 号》（E/1999/27-E/CN.6/1999/10）。

⁸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7 号》（E/2003/27-E/CN.6/2003/12）。

⁹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4 号》（E/1992/24-E/CN.6/1992/13）。

¹⁰ E/CN.6/1991/10，第 15 段。

¹¹ E/CN.6/Communications List No.28。E/CN.6/1991/10（第 34 段）中说，从 1984 年以来各专门机构的投入寥寥无几。

¹² E/CN.6/CR.2。

¹³ E/CN.6/602, 第 10 段。

¹⁴ E/CN.6/2003/SW/COMM.LIST/20。

¹⁵ E/CN.6/2003/SW/COMM.LIST/19, 第 22 段。

¹⁶ E/CN.6/2002/12, 脚注 9。

¹⁷ E/1997/27-E/CN.6/1997/9。
